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d)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商品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特雷莎·奇普卢·卢斯维利·钱达女士(赞比亚)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7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2/418](#), 第 2 段)。2017 年 11 月 1 日和 30 日第 24 和 27 次会议就分项(d)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2/L.9](#) 和 [A/C.2/72/L.9/Rev.1](#)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商品”的决议草案([A/C.2/72/L.9](#))。

3. 在 11 月 30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 [A/C.2/72/L.9](#) 提案国提出的题为“商品”的订正决议草案([A/C.2/72/L.9/Rev.1](#))。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2/L.9/Rev.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七部分发布，文号为 [A/72/418](#)、[A/72/418/Add.1](#)、[A/72/418/Add.2](#)、[A/72/418/Add.3](#)、[A/72/418/Add.4](#)、[A/72/418/Add.5](#) 和 [A/72/418/Add.6](#)。

¹ [A/C.2/72/SR.24](#) 和 [A/C.2/72/SR.27](#)。



6. 同样在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77 票赞成、1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2/L.9/Rev.1(见第 8 段)。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7. 在同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在表决后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塞尔维亚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发言，解释了投票。

² 嗣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该国本打算投赞成票。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商品

大会,

回顾其关于商品的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4](#)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0](#)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7](#)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2](#)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0](#)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3](#)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1](#)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2005 年 9 月 16 日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会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第 [60/265](#)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做出不懈努力, 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的最大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 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2 下的具体目标 2.c, 该目标致力于采取措施, 确保粮食商品市场及其衍生工具正常发挥作用, 确保及时获取包括粮食储备量在内的市场信息, 限制粮价剧烈波动, 还回顾目标 9 下的具体目标 9.b, 该目标致力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技术开发、研究与创新, 包括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 以实现工业多样化, 增加商品附加值,

又回顾《仙台宣言》³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

注意到为执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011 年 5 月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⁵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 2014 年 9 月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⁶ 和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第 60/1 号决议。

³ 第 69/283 号决议, 附件一。

⁴ 同上, 附件二。

⁵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 第二章。

⁶ 第 69/15 号决议, 附件。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2014 年 11 月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期维也纳行动纲领》⁷ 作出的持续努力，并确认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又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天的关于商品市场的非正式互动对话，从中产生了一整套旨在缓冲商品价格过度波动对全球可持续发展努力造成不利影响的结论和意见，

重申必须支持作为确保今后 50 年非洲积极社会经济转型战略框架的《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及其第一个 10 年执行计划，以及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和区域倡议，

表示注意到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的《宣言》所述具体目标，其中再次保证消除饥饿和贫穷，⁸

注意到全球粮食和营养保障高级别工作队支持秘书长 2012 年发起的“零饥饿挑战”倡议和 2010 年 9 月联合国系统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提出的最新综合行动框架所述双轨办法，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⁹

又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对商品价格，包括粮食和农业商品价格的过度波动及其对全球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成果的影响表示关切，呼吁采取措施，确保粮食商品市场及其衍生工具正常运作，呼吁相关监管机构采取措施，协助以及时、准确和透明的方式获取市场信息，以确保商品市场恰当反映基本需求和供应的变化，帮助限制商品价格的过度波动，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托管的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并呼吁向小户个体渔民提供海洋资源和市场准入，同时遵循可持续管理做法以及增加小户渔民产出价值的举措，

⁷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⁸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⁹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欢迎《巴黎协定》¹⁰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¹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又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成果，¹² 并表示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 2014、2015 和 2016 年通过的关于商品问题的决定和商定结论，

表示注意到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洲联盟商品问题贸易部长会议通过并经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第八届常会认可的《非洲商品问题阿鲁沙宣言》和《行动计划》，¹³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⁴ 和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⁵

表示注意到 2012 和 2015 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商品与发展报告》，并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一个机构在研究商品市场与经济发展互动、阐述“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这一概念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深为关切许多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仍然特别容易受价格波动的影响，确认需要继续努力实现经济多样化，并酌情改善对国家、区域及国际金融和商品市场的监管，提高其效率、反应能力、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从而解决商品价格过度波动的问题，

表示关切尽管最近全球经济活动周期性回升，但全球经济尚未完全恢复，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许多国家增长依然疲软，包括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贸易增长低迷、资本流动不稳定、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债务不可持续，商品出口国受到的冲击尤其严重，因为这些国家仍在适应外汇收入急剧下降的情况，认识到虽然短期风险大致平衡，但中期风险仍呈下行走势，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确认商品市场价格过度波动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女童和青年的不利影响，

¹⁰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² 见 [TD/519/Add.2](#)。

¹³ 见 [A/60/693](#)，附件二，EX.CL/Dec.253(VIII)号决定。

¹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¹⁵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又确认妇女作为经济行为主体面临结构性制约，包括局限于从事附加值低或仅可糊口的工作，不能平等地获得生产资源，因教育和劳工市场性别隔离和缺乏资源而获得的培训和培养技能有限，并承担无酬工作的重负，使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受到商品价格过度波动的不利影响，

还确认许多发展中国家继续高度依赖初级商品，将其作为出口收入、就业、创收和国内储蓄的主要来源，需要有更多增长来源，以驱动投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包括消除贫穷，又确认这些国家面临的挑战和特殊需求，并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包容性工业发展至关重要，是经济增长、经济多样化和增值的重要来源，

确认由于全球商品市场的不确定性，更有必要全面处理与商品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依赖商品的经济体在商品需求、供应能力、商品收入和投资方面的问题，同时适当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和需要的多样性，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并加强贸易、金融、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能源和工业化等方面相互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各次会议，包括多年期商品和发展问题专家会议、全球商品论坛以及非洲石油、天然气和矿产贸易与融资会议和博览会，在就商品相关问题建立共识方面开展了工作，

确认商品价格过度波动给生产国和消费国特别是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造成不利影响，

注意到最近商品价格显著回落，商品净出口经济体可能需要进行调整，以适应出口和财政收入可能长期低迷的问题，

又注意到商品价格波动且不可预测，近期威胁净进口国的粮食安全等，还注意到这种长期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依然存在，并因近期的商品价格趋势更为加剧，可能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依赖商品的国家继续执行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政策的能力产生影响，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政策，处理较长期的结构性问题，包括作为经济行为主体的许多妇女面临的结构性制约，实现商品经济多样化，并将商品政策纳入各级更广泛的发展和消除贫穷战略，

注意到旨在提高商品市场透明度和减轻价格过度波动的影响的所有相关自愿举措，

着重指出必须提供及时、准确和透明的信息，帮助解决粮食价格过度波动问题，注意到各种全球和区域举措，包括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及其快速反应论坛、联合组织数据倡议及其他区域数据平台和方案，并敦促参与这些举措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行为体和各国政府确保向大众传播及时和优质的粮食市场信息产品，

表示深为关切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模式对农业商品的获取、利用及价格的不利影响，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¹⁶
2. 确认商品市场的充分而透明运作与一些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通过商品出口获得适当财政收入并主要通过可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工业化、体面工作和市场多样化调动国内资源以支持本国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彼此相关;
3. 鼓励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政策, 通过技术援助支持这些国家加强能力, 发现并避免其商品部门贸易定价偏差的情况, 以提高从这些部门获得的收益, 支持可持续增长和发展;
4. 重申需要进一步努力解决商品价格过度波动问题, 特别要根据国家计划和政策, 帮助生产者尤其是小规模生产者包括妇女管理风险;
5.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作出努力, 克服造成有碍国际贸易的体制障碍和除其他外阻碍实现多样化的各种因素, 包括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获得金融服务的渠道有限, 导致用于商品部门的投资资源稀缺, 基础设施薄弱, 尤其表现在运输和储存的成本及其可用能力这两方面, 而且替代产品的生产和营销技能不足;
6. 期待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
7.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最近全球经济活动增强, 但 2008 年严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后复苏缓慢而且不平衡, 因为许多国家的增长依然疲软、农业和其他商品价格依然低迷, 同时不平等在加剧, 认识到国际贸易能为人人实现可持续、强有力和均衡增长发挥作用;
8. 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一整套协调一致的政策行动, 解决价格过度波动问题, 支持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缓解不利影响, 特别是促进增值, 提高这些经济体对商品和相关产品价值链的参与程度, 支持它们实现大规模多样化, 并鼓励利用和进一步开发以市场为导向的风险管理工具、手段和战略;
9.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和加强农业政策和战略, 肯定和发挥妇女在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状况方面的关键作用, 以此作为应对发展中国家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价格过度波动和粮食危机的短期和长期办法的组成部分;
10. 确认多数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具有潜力, 可以实现创新、提高生产率和促进非传统出口, 呼吁国际社会加大支持力度, 并在南南经济合作框架内交流这些方面的经验;
11. 特别指出必须增加投资, 建设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 以此为手段促进农业发展和加强商品多样化, 包括生产增值产品和开展贸易, 敦促国际社会协助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根据各自国情和优先发展目标,

¹⁶ A/72/254。

使贸易以及健全的投资和金融政策主流化，将其作为发展战略的关键内容，并在农业生产力研究和发展方面进行投资和提供支持；

12. 确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012 年认可了《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¹⁷

13. 又确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014 年认可了《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¹⁸

14. 强调指出旨在提高生产国商品出口竞争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特别重要，邀请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针对具体商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特别是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并发展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以便减少这些国家的体制瓶颈和交易成本，并按照国家的发展计划，增进商品贸易与发展；

15. 又强调指出促贸援助举措应致力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设它们所需要的供应方能力和贸易相关基础设施，以帮助它们执行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议并从中受益，并更广泛地帮助它们扩大贸易；

16. 回顾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和主管机关商定定期审查乌拉圭回合成果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推动采取积极措施，使这些国家能够实现其发展目标，为此，呼吁执行《关于就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

17. 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和宣布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发展中国家按照世界贸易组织 2005 年通过的《香港部长级宣言》采取步骤，实现及时落实对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长期免关税和免配额的市场准入目标；

18. 大力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管理价格过度波动的影响；

19. 重申每个国家拥有并应自由行使对本国所有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的完全永久主权；

20. 确认必须提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管理来自所有商品和商品相关产业包括最后加工产品的公共和私营部门收入的效率、成效和透明度，以支持发展；

21. 注意到商品共同基金和其他国际商品组织作出重要贡献，鼓励它们与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加强相互协调，确定和采取创新措施，使商品部门能够为经济发展作出可持续的贡献，包括采取办法减少受商品波动影响的脆弱性，并在了解商品对可持续发展贡献的共同认识基础上，加强发展中国家为改善市场准入和提高供应可靠性、促

¹⁷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CL 144/9(C 2013/20)号文件，附录 D。

¹⁸ 同上，C 2015/20 号文件，附录 D。

进多样化和增值、提高商品竞争力、加强市场链、改进市场结构、扩大出口基础和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而开展的活动；

22. 强调指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伙伴应本着机构间合作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精神，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积极参与对商品问题的协作研究和分析以及相关能力建设和建立共识活动，以便就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低收入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有关问题定期进行分析和提供政策咨询；

23. 强调必须推动各国尤其是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在全面遵守各项规则的情况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24. 着重指出，鉴于各类信贷紧缩并注意到债务的可持续性，迫切需要向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贸易融资，并使其可以获得此种融资；

25. 欢迎承诺加倍努力，在 2030 年前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

26. 强调指出商品生产和出口收入对发展中国家依然十分重要，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因为发展中国家需要筹集资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又因为商品价格自 2011 年以来一路下滑，对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预算造成压力，还关切地注意到商品价格下跌，虽则 2016 年有所上升，关切地认识到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特殊挑战，因为商品价格下跌威胁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增长和债务状况，因此呼吁这些会员国促使经济多样化，以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27. 决定 2019 年上半年举行为期一天的大会关于商品市场的一次性非正式互动对话，审查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特别是依赖商品的国家的商品趋势和前景，对话日期和方式将由大会主席确定；

28.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所有相关国际金融和经济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处理某些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和经济多样化程度低的问题，将之与会员国到 2030 年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¹⁹的能力相联系；

2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商品”的分项。

¹⁹ 见第 70/1 号决议。